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唐之凱

聯絡電話：(02)23767700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112)智專三(二)04276字第

發文字號：11240392530 號 

速 別：速件 *1124039253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101124214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詳如說明，請查
照。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第54條至66條規定及專利舉
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1124214N01專利案不具新穎性，
不具進步性。

說明：

一、依王仁君先生112年03月02日之申請書辦理。

二、聽證時間：102年5月4日上午10:30。

(當事人請於當日10:20前報到)

三、聽證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

四、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葉璟宗專利師、詹東穎專利師、劉亞君代理人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7樓之1

舉 發 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王仁君專利師、黃仁宜專利師、劉浩祺專利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1樓

五、審查人員姓名：簡信裕委員、劉聖尉委員、唐之凱委員

六、審查版本：系爭專利之公告本。

七、舉發證據及爭點：

(一)舉發證據

編號	名稱	公開/公告日
證據 1	美國第 US 2009/0009538A1 號「DISPLAY DRIVER CIRCUIT OF DISPLAY DEVICE」專利案公開本	公開日為 2009 年 01 月 08 日
證據 2	美國第 US 7903106B2 號「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DAC) for gamma correction」專利案公告本	公告日為 2011 年 03 月 08 日
證據 3	中國大陸第 CN 102163400A 號「解碼器及使用該解碼器的顯示裝置的資料驅動器」專利案公開本	公開日為 2011 年 08 月 24 日

(二)舉發爭點

請求項	法條	證據
請求項 1~4、 7~14、 17~20	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證據1
請求項 1~20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1； 證據1及2之結合；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及證據1之結合；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及證據2之結合
請求項 5、6、	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證據1及3之結合； 證據1、2及3之結合；

15、16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證據1及證據3之結合； 系爭專利先前技術、證據2及證據3之結合
-------	--	---

八、聽證議題：

- (一)請說明證據1、證據1及2之結合、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及證據1之結合、系爭專利先前技術及證據2之結合是有揭示或可推導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第一傳輸路徑在相同源閘極電壓差下相較複數個傳輸路徑中其它傳輸路徑具有較低導通電阻」(技術特徵1D後半部)之技術特徵。
- (二)證據1圖6、7，VN4至VN之傳輸路徑是否已對應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接收該複數個伽瑪電壓中最接近一中間電壓之一第一伽瑪電壓之一第一接收端所對應之一第一傳輸路徑」(技術特徵1D前半部)之技術特徵？

九、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 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2年4月24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 十一、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二、注意事項：

-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當事人合法提交的文件或證據

轉送給對造當事人；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請自備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

正本：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王仁君 專利師、黃仁宜 專利師、劉浩祺 專利師）、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葉璟宗 專利師、詹東穎 專利師、劉亞君 專利代理人）

副本：

